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299號

原告 葉建宏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宥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二、三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3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114年2月25日之如附表一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之如附表一所示地點（下合稱系爭路段），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遂填製如附表一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4年6月6日分別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依序稱原處分一、二、三），裁處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罰鍰。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原告在未逾6分鐘內違反同條規定被連續檢舉，且有同一時間內重複製單，舉發照片亦相同之情形。另舉發路段為寬15公分，長50公分，間隔50公分，屬於導引虛線，並不是車道線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所限制違反同一規定行為僅能舉發一次要件為「未逾6分鐘」及「未超過一個路口以上」等2條件均存在成立時，原告違規行為已超過一個路口，分屬違反3個不同路段，故應分別處罰。又本件路面出現穿越虛線，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條所指之車道線及同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所指之穿越虛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而系爭車輛分別向左、右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至加、減速車道，其行為當屬變換車道無誤，自應顯示左、右側方向燈直至完成變換車道為止，然自檢舉影像內容，可見系爭車輛於主線車道向左、右變換至其他車道時，全程未顯示方向燈，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

(1)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1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02 (2)第7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
03 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
04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四、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
05 款、第4款、…。(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
06 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
07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
08 發1次為限。」

0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10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11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12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13 或手勢。」

14 (2)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15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16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17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8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汽車在
19 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
20 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1 4. 設置規則

22 (1)第18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
23 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
24 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25 (2)第189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路口行車導引線，用以導
26 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彎的界限，依實際需要劃設之。
27 (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0公分，線段與間距均為50
28 公分。」

29 (3)第189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項)穿越虛線，係供車輛
30 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
31 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

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尺，間距2公尺。」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117頁）、原處分二（本院卷第109頁）、原處分三（本院卷第113頁）、違規地點示意圖（本院卷第12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37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39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3份（本院卷第83至87頁），以及舉發照片12張（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第129至130頁、第133至134頁）、違規地點照片6張（本院卷第127頁、第131頁、第135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行為，原處分一合法：

1. 查原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地，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之過程中，全程未開啟左側方向燈乙情，經本院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如附表二編號1明確（本院卷第176頁、第179至183頁），足證原告確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復審酌當時地面標線清晰、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惟原告疏未為之，主觀上容有過失，被告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自得予以處罰。
2. 從而，原處分一裁處原告法定罰鍰最低額3,000元，並無違誤。

(四)原告固有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違規行為，惟因本件3次違規行為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所定以舉發1次為限之要件，故原處分二、三均屬違法：

1. 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考其立法理由，係因部分民眾有尾隨他車連續檢舉交通違規之情形，而權責機關經查證後舉發1

01 次，對受檢舉人已有教育及導正效果，增加舉發次數對提升
02 整體交通安全及秩序之實益有限，反可能使檢舉制度淪為挾
03 怨報復或獲得心理滿足之工具，進而損及制度正當性，故為
04 避免連續舉發間隔過密而造成多次處罰失當，明定「違規時
05 間相隔未逾6分鐘」、「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限制舉發
06 次數之要件，以符比例原則及執法公平性。準此，在解釋該
07 規定「路口」要件內涵時，即不宜逸脫「路口」之文義射程
08 範圍而過度擴張解釋，否則恐影響該規定適當限制舉發次數
09 之功效，而與上開立法意旨相違。

- 10 2. 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固未定義何謂「路口」，然參諸
11 道路交通法規之整體規範體系，其中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
12 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
13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3款將「交流道」定義為高速公路與
14 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
15 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同條項第14款將「匝道」定義為
16 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
17 分；而同條第4項則規定：「快速公路與主、次要道路平面
18 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主、次要道路之車輛及在行人穿越
19 道通過之人員，不受本規則規範。」可知管制規則對於立體
20 連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之「匝道」，與在同一
21 平面相交之道路「路口」，係有意以不同概念加以規範。換
22 言之，匝道並非路口，兩者不得混為一談；復佐以道交條例
23 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穿越
24 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
25 用；同規則第189條規定，路口行車導引線係用以導引車輛
26 行經路口直行、轉彎之界限。足見設置規則亦係將於高速公
27 路或快速公路匝道處，導引車流行向之穿越虛線，與車輛行
28 經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時，導引車流行向之行車導引線分別
29 規範，益徵交通法規並未將「匝道」與「路口」視為同一概
30 念，故作標線規範體系之區分。是以，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
31 3項所定「路口」，應係指兩條以上道路於同一平面相交或

01 銜接，所形成不同行向車流交會之處所。而匝道如係供車輛
02 選擇往所連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其他道路之行向，此時
03 屬於立體交通設施，並非路口。

04 3. 經查，原告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
05 變換車道」違規行為，前已認定。原告復分別於該違規行為
06 後之6分鐘內，即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地，向左變換
07 車道時未開啟方向燈、向右變換車道時未開啟方向燈等節，
08 經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本院卷第176頁、第183至193頁），
09 可證原告分別該當「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
10 規行為。惟被告以原處分一至三裁處之上開3次違規行為相
11 隔未逾1分鐘，且第2、3次違規前分別僅行經「系爭路段銜
12 接往國道3號高速公路或土城樹林出口」、「系爭路段銜接
13 往土城或樹林出口匝道」處（本院卷第187頁、第193頁），
14 均屬於系爭路段與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立體連接之匝道處，
15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第2、3次違規前，均未行經任何路
16 口，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原告上開3次相同違規
17 行為僅限於舉發1次。是被告以原告第2、3次之違規行為分
18 別超過一個路口而裁處原告，即以車輛於匝道選擇其在立體
19 交通設施之行向時，視為通過1個路口，無異以法條未規定
20 之「車輛行向選擇點」或「不同路段」取代路口要件，擴張
21 得舉發、裁處之範圍，已有違首揭規範目的，難認適法。

22 4. 從而，因本件民眾檢舉原告以同一輛汽車所為違反相同規定
23 之3次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舉發機關
24 以舉發1次為限。原處分一既已就最先發生之違規行為予以
25 裁處，原處分二、三復就其後密接發生之同類違規行為分別
26 處罰，即與前開舉發次數限制不符，故原處分一並無違誤，
27 原處分二、三分別依據舉發內容對原告裁處，則屬違法。

28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二、三容有違誤，應予以撤銷，其餘部分
29 並無違法之處，原告訴請此部分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3分之1、被告負擔3分之2，因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筑祐

附表一：

編號	違規時間	舉發通知單	違規事實	違規地點	裁決書字號	裁決書簡稱	裁決日期	舉發法條	裁罰主文
1	114年2月25日19時22分許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2761621號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台 65 線 (南 向 9.9K)	新北裁催字第48-CJ2761621號	原處分一	114年6月6日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罰鍰 3,000元
2	114年2月25日19時23分許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2761113號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台 65 線 (土城一出口往樹林、擺接堡路)	新北裁催字第48-CJ2761113號	原處分二	114年6月6日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罰鍰 3,000元
3	114年2月25日19時23分許	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2761779號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台 65 線 (土城一出口匝道往城林橋)	新北裁催字第48-CJ2761779號	原處分三	114年6月6日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罰鍰 3,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1)檔案名稱：000-	此為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為夜晚，照	本院卷第

	0000影片.MP4 (2)影片時間：2025年2月25日 19：22：02至19：23：42	明充足。檢舉人車輛正行駛於台65線之內側車道，原告系爭車輛則行駛於前方之外側車道上（19：22：02至19：22：16，見附件圖片1），後見系爭車輛由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內側車道，惟其並未開啟方向燈（19：22：17至19：22：20，見附件圖片2至5）。	176頁、第179至183頁
2.		後見系爭路段右側車道將銜接往國道3號高速公路（19：22：30至19：22：32，見附件圖片6），原告系爭車輛駛至出口前穿越虛線時，未開啟方向燈，即跨越穿越虛線，由往高速公路方向之車道變換至左側往土城樹林方向之車道（19：22：38至19：22：42，見附件圖片7至10）。	本院卷第176頁、第183至187頁
3.		後原告系爭車輛再駛至用以劃分左側往土城方向、右側往樹林方向之穿越虛線處，其亦未開啟右側方向燈，即跨越穿越虛線，由原往土城方向之車道變換至右側往樹林方向之車道（19：23：02至19：23：09，見附件圖片11至16）。	本院卷第176頁、第189至193頁